

## 第八部分 附件

附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桥山中学）的（黄陵县桥山中学智慧教学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外AI教学智能机、项目扩展包、室外AI体育锻炼机、室外AI体测智能机

室外AI体测智能机-引体向上、室外AI短跑测试机、AI长跑测试智能机、跑步检测拓展配件包、室外跑步配套（跑道长杆）、数据看板终端、成绩显示模块、音柱、跑圈打卡点配件包、室外跑步配套（跑道长杆）、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（三年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融梦跃视（上海）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37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1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学一体机、教学备授课软件、设备中控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3.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